

类别：A 类

# 汉中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王利夫

汉水函〔2026〕176 号

## 对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94 号建议的答复函

马明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动嘉陵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（第 94 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内容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的“嘉陵江流域污染治理工作任务繁重、水资源利用率低、防洪减灾压力较大”等问题，与我局正在推进的嘉陵江流域防洪体系建设工作高度契合，对我们做好嘉陵江流域水安全保障工作，扎实推进防洪减灾、水资源管理、河湖保护等工作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。

近年来，我市加快推进嘉陵江流域防洪体系建设，加快推进略阳城防体系建设，推进徐家坪水库前期工作，“一揽子”解决略阳县城防洪问题。实施宁强县嘉陵江干流重点段防洪工程，将嘉陵江流域防洪工程建设纳入汉中市“十五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，严格取水许可审批，纵深推进河湖“清四乱”排查整治，全面提升

嘉陵江流域水安全保障能力。针对您提出的四个方面建议，我们结合水利部门职责逐项落实如下：

**（一）关于“制定流域规划、争取项目支持，修建沿江河堤、提高防洪能力”的建议。**一是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编制嘉陵江流域规划以及系统治理方案。指导宁强、略阳县包装谋划项目，目前宁强县嘉陵江阳平关镇老街段、略阳县白水江中学嘉陵江左岸段等治理工程已纳入治理方案，总投资 5.22 亿元。二是积极争取中省水利资金，加快防洪工程建设。“十四五”以来，累计争取到 3.64 亿元水利建设资金，用于支持宁强县嘉陵江黑水河巨亭段、略阳县嘉陵江三河坝至灵岩寺段河道拓宽工程等项目建设，有效提升了流域防洪减灾能力，保障了沿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三是加快略阳城防体系建设。指导略阳县持续推进城防体系建设，徐家坪水库已纳入国家“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”，项目建议书、停建通告等前期手续有序推进，为后续项目落地建设打下坚实基础。

**（二）关于建设水文监测站的建议。**水文监测站点由水文部门负责建设，经与汉中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联系，嘉陵江干流水文站网相对完备，陕西省水文中心在汉中境内建有略阳水文站，甘肃省水文局在略阳水文站以上流域干流设有茨坝、谈家庄水文站水文站。根据现状情况，我市境内暂无增加水文监测站计划。为进一步加强水雨情监测，省水利厅规划两期建设在汉中新建 12 部测雨雷达，其中一期项目 2026 年实施 7 部，其中宁强县 1 部；

二期实施 5 部，宁强县 2 部、略阳县 1 部，建成后配合现有水文站点，实现雨水情空天地一体化监测预警。

**（三）关于支持嘉陵江阳平关至广元航道梯级开发的建议。**

航道梯级开发由交通部门负责，经与市交通运输局联系，2007 年交通运输部发布了《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》，明确汉江安康以下、嘉陵江广元以下纳入高等级航道，《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明确规定支持“内河高等级航道”建设，未纳入高等级航道段落暂没有资金支持渠道。故该方案研究暂无法落地实施。目前，我市正在积极研究嘉陵江铁水联运等方案，待国家航道规划调整时，争取将嘉陵江汉中段纳入高等级航道规划，争取国家资金实施。

再次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建议。



（联系人：赵伟，电话：15336198966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